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8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士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閔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玻璃球壹支、吸食器壹組、殘渣袋參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22號裁定令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施以強制戒治後，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②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9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01 經接續執行，於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3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  
04 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05 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  
06 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其他施用毒品犯  
08 行經法院多次判刑，明知毒品對人體危害重大，竟仍不知戒  
09 絕毒癮，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  
10 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斟酌其於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1 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2 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4 四、沒收說明

15 扣案之玻璃球1支、吸食器1組、殘渣袋3個，均為被告所  
16 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17 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楊蕎甄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05 【附件】

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643號

07  
08 被 告 林士閔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10 號  
11 居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6 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士閔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  
19 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11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  
20 徒刑1年；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  
21 月、3月、3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上開案  
22 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  
23 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24 用毒品之傾向，繼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111年3  
25 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26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9月17日某時許，在彰化縣○  
27 ○鄉○○路0段000號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  
28 食器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29 於112年9月20日13時許，經員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  
30 搜索票，至上址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玻璃球1支、吸食  
31 器1組、殘渣袋3個及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1個（所

01 涉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另簽分偵辦)、注射針筒3支等物。  
02 且於同日14時8分許，經其同意後，由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  
03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

0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士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且其於112年9月20日14時8分許，經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  
08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彰化分  
09 局芬園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查獲  
10 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  
11 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Z0000000000000)、欣生生物  
1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4日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  
13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彰化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  
14 經過情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5 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之低  
18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曾受如  
19 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20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1 罪，為累犯，且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罰  
22 反應力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  
23 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至  
24 扣案之玻璃球1支、吸食器1組、殘渣袋3個，均係被告所有  
25 供施用毒品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之。

27 三、依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  
28 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1 檢察官 林俊杰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林青屏

05 所犯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